



從阿美族社會文化看 男*女性別角色

楊仁煌博士主講

地理分布

- 阿美族分為北部群、中部群和南部群。北部群包括南勢阿美，中部群包括秀姑巒溪及海岸阿美，南部群包括卑南及恆春阿美。主要分佈於花蓮、台東兩縣，台東市是阿美族人口分佈比例最高的地方，其次是花蓮光復鄉、吉安鄉、台東縣的東河鄉及成功鎮。
- 阿美族分佈在台灣山脈東側，立霧溪以南，沿太平洋岸的台東縱谷及東海岸平原。包括台東縣的東河、池上、關山、長濱、成功、卑南、台東市、花蓮縣新城、吉安、壽豐、鳳林、光復、豐濱、瑞穗、玉里、富里、屏東縣牡丹、滿州等十九個鄉鎮市。阿美人大部份居住於平地，只有極少數居於山谷中。總人口數大約有23萬人，自稱為Pangtsah，另一通稱為Amis。是台灣原住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族。

文化特質

- ▶ 阿美族的傳統祭儀有豐年祭（llisin）、播種祭（hafay/小米）、捕魚祭、海祭、祈晴祭和祈雨祭等等。許多祭典內容原有嚴格男女分際或性別禁忌，但因時代變遷而有所更曳或亡佚。豐年祭是阿美族重要的祭祀儀式，其重要性相當於漢人的農曆年，是族人與祖先、神靈團聚的時間，通常在每年七至九月間進行，主要為耕地收穫後的時節舉辦；天數則依各部落而異，一般是由各部落耆老（matoasay）來決定，傳統上短則三天，多則半個月，祭祀過程與內容依各部落習慣上之不同而有差異，如年齡階層（selal）的訓練與進階、祭祀流程等。豐年祭中會進行捕獵、採集或購買食物，並由族人們共聚分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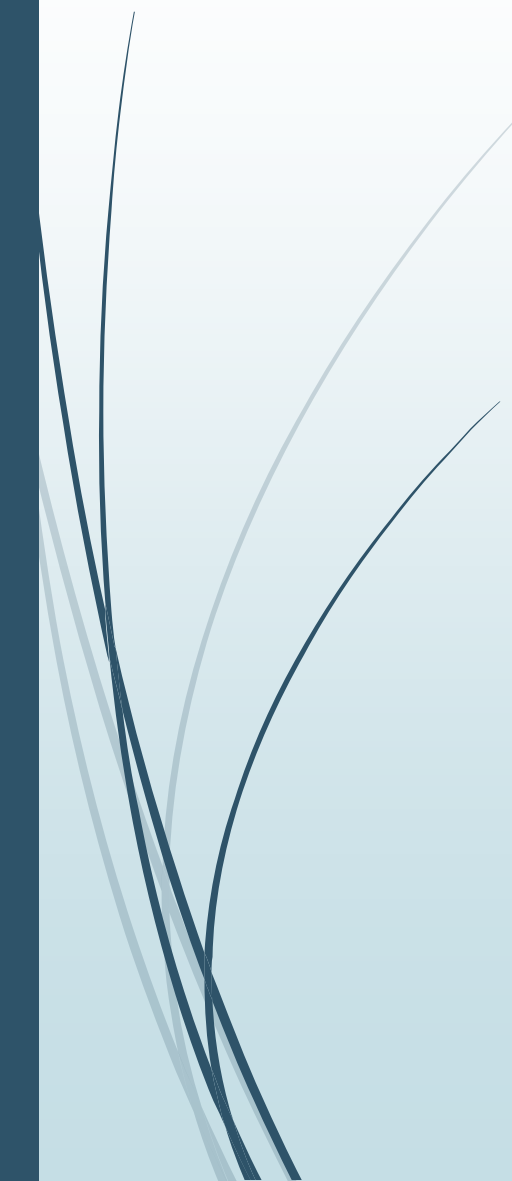


從地域、習慣及語音的差異，分為下列幾個部群：

- (一) 北部阿美：
 - 在今花蓮縣鳳林以北至花蓮市之間，又稱為南勢阿美。如壽豐鄉、吉安鄉均屬之。
- (二) 中部阿美：
 - 由於海岸山脈的分隔，又分為海岸阿美(如豐濱、大港口)與秀姑巒溪畔的秀姑巒阿美(如瑞穗、奇美)。
- (三) 南部阿美：
 - 居住於台東平原附近，也稱為台東阿美。如台東市、馬爾、都蘭一帶。



母親當家—阿美族的母系社會

- 在臺灣原住民中，分佈於臺灣東部的阿美族，是最為特殊的民族，因為這是典型的母系社會。
- 

母系社會

- 母系社會，是指女性在家族中具有絕對優勢的地位，男性則處從屬地位，因此採取贅婚制度，婚後共同居住在女方家中。阿美族的男性認為，入贅是一種光榮，因為丈夫可以藉此機會改善妻子家中的生活情況。除此之外，在家族中，家長是由女性擔任，財產的繼承也是由母親傳給女兒；年幼的子女與母親居住，並以母親的姓氏作為命名的原則。

男性年齡階級制度

- 由上述的情況，可以推測，阿美族似乎是一個女尊男卑的社會。但事實不然，除了母系社會的傳統外，另一項特色便是男性年齡階級制度。藉由不同年齡而將男性加以編組，負責處理部落中政治、軍事、司法、宗教等公共事務。女性雖然是家中的主宰；然而，家族對外的代表卻是由男性負責，女性無法參與部落中的公共事務，也不能進入部落中的男性會所，部落中的首長與祭司多半也是由男性繼承。

透過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合作

- 換言之，母系社會並非是女性權力至上的社會制度，而是透過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合作，來達成男女平等的一種社會模式。所以，女性負責操持家務、財產管理、農牧生產與孩童照顧；男性則肩負著狩獵、作戰等公共事務。

隨著時代而改為父系社會

- 隨著日本在臺殖民與國民政府來臺，入贅婚的習俗，也隨著時代而改為父系社會的嫁娶婚，子女的姓氏也多跟隨父親。部落中的男性由於外出工作，也逐漸掌握家中經濟權力，傳統的母系社會色彩逐漸淡去，象徵著傳統原住民文化，在現代社會中的受到衝擊與變化。

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

- ▶ 阿美族社會的另一個特徵是嚴密的年齡階級組織。男子在十三、四歲時，必須進入集會所接受成為一個男人的訓練。以二至五歲為一個階級，同一階級的男孩一起學習、生活，並住宿於集會所。在集會所裡，同一個階級的同伴一起工作，遇有獎勵或處罰也是以一個階級為單位。無形中更緊扣了同年齡階級的每一個男子，而這樣的關係是一生一世，直到離開人世為止。雖然會所制度已經消失，但年齡階級的運作依然盛行於阿美族的村落。而且長幼有序，服從勞動的觀念依然保存於日常生活當中。

豐年祭 (Ilisin) :

- 是阿美族的過年。原始意義為感謝神露的宗教活動，西方宗教進入以後，傳統的宗教意義漸漸淡薄。
- 每年七月中旬，由台東的阿美族揭開序幕，依次往北推，至花蓮吉安鄉已是八月底或九月初。
- 各村有自發性的豐年祭，時間由一~七天不等。是真正表現阿美族文化的祭典。
- 按照傳統的習俗，豐年祭在夜晚揭開序幕，第一天禁止女孩子參與，最後一天則是女孩子必須全部參加。並由女孩子的歌聲作為結束。
- 豐年祭有專屬的歌曲，各個年齡階級又有屬於自己的歌謠。早期，祭歌在平時不准唱，目前已無此規範。嚴格來說，豐年祭是男子為主的活動，其間包含了對年輕男子生活禮儀、歌謠、舞蹈的訓練，而非外界認知純粹娛樂性的歌舞。
- 舞蹈時也有一個社會規範:依次由年齡階級高者帶頭領唱，每一階級依序圈舞，不能混亂。未到或遲到者甚至要罰錢。

婚姻採用招贅方式

- 一般阿美族家庭中，婚姻採用招贅方式，男子授室入贅女家，子女從母姓外，財產和家系的傳承及特殊的祭禮權也都是母女相繼承。從房子到農田，乃至於家裡的器物財產，都歸妻子所有。

最基礎的親屬團體是家族

- 母系社會的阿美族，最基礎的親屬團體是家族。較大於家族的親屬團體，位於臺東市及卑南鄉一帶的南部阿美為母系氏族，位於秀姑巒溪流域及鳳林以南的中部阿美及位於壽豐、新城至花蓮市一帶的北部阿美則僅有母系世系群。此種如中部阿美以母系世系群為主要基幹所發展出來的團體，除了呈現出以其親屬群為主要基幹的層級系統之外，其功能已大半為地域團體和年齡組織所取代。雖然如此，此單系的組織原則，與其系統化的政治組織有其密切的關係。呈現在親屬體系中完整的階層關係的特質，也顯示在其龐大的宗教信仰體系之中，並可在其宗教組織看出此一特性。

社會組織以男子的年齡階級組織

- ▶ 社會組織以男子的年齡階級組織最為嚴密，每個部落首領稱頭目，但是阿美族社會以母系為主。男孩成年後入贅他氏族，夫從妻，子女從母而居；財產共有而由婦女管理，遺產由長女繼承，但涉外事務仍由男性專責。

傳統社會制度以母系氏族組織為主

- ▶ 傳統社會制度以母系氏族組織為主，男性被招贅後共居於女家，有關家庭親族事務與財產由女性戶長做主，惟重要事務，如婚姻、分產則必由出贅之母舅返家共同決策；然而，部落性之政治、司法、戰爭、宗教等公共事務，則由男性組織之男子年齡階級組織處理。傳統祭儀以部落之豐年祭為主，其中過程以表達部落男子年齡階級新成員之加入意義為最重要。

製陶主要是婦女的工作

- ▶ 阿美族是個製陶的民族，男性族人並不參與，主要是婦女的工作，幾乎每一個家庭的婦女都是製陶高手，因為生活裡所需要的各種器皿，都要自己製作，陶藝可以說是生活中必備的技能。由於科技進步，現在除了花蓮太巴塌部落的老人家還保有些技巧外，已經看不到傳統製陶的痕跡了。



阿美族命名的方式

阿美族人命名的方式主要是承襲父親的名字,例如法拉漢的父親名叫馬耀,所以法拉漢的阿美族全名就是法拉漢.馬耀。

阿美族名字取自任何方面,最常用的名字是馬耀和巴奈等等,如果在晚餐出生的叫LAFI(晚餐),大自然的所有現象也是取名的題材等。

文化～

- ▶ 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見解，每個人彷彿都知道那麼一點點，卻又無法真確地界定出來。尤其是原住民「文化」，彷彿那是非得沾上文化園區,服飾,古物...等等，一般人對原住民「文化」的認知是如此膚淺嗎？，輕易的就掉入約定俗成的思考模式中，無怪乎前往原住民文化園區或九族文化村的各色人等，就抱著「湊熱鬧」，「憑弔」，「觀光」的心情，絲毫看不出人與人的「尊重」與「嚴肅」，這實在是對原住民族輕率而粗暴的誤解。



族群的生活

「文化」簡單的說，指族群的生活,活動的特質,它隱含在個人,族群的言行動作,思想及思考中。例如：太魯閣Taluko族以前有黥面的習慣，那是因為一則表示成年，另一則表示美麗，有其族群認同及審美觀念的內涵如果不從這個角度觀察，即無法洞悉整個族群背後承載的文化力量。

文化是活的東西

- 因此，可以說，文化就是族群生活經驗的總體表現，不同的時空生活經過，造就不同的文化。由此可知，(一)文化是活的東西，是日常生活上的具體表徵，凡是文化只能記載在典籍裡，保存在圖書館，而不能具體表現在現代生活中，那只能叫做「死的文化」或說是「博物館文化」，是無法建立族群尊嚴的。(二)文化沒有優劣的比較，它只呈現時空條件下經驗特質的表現，並隨著「文化生態」而有消長,吸收,融合的現象。

主講老師年輕帥帥的照片

